时代新能源总降变-余桥变220kV输电线路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法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承包人：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时代新能源总降变-余桥变220kV输电线路运维项目。

1.2 工程地点：溧阳市。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2.1 工程承包范围：时代新能源总降变-余桥变220kV输电线路运维项目。

2.2 合同工期：2025年11月26日~ 2026年11月25日。

2.3 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技术标准与要求；

（4）图纸；

（5）响应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830000（¥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元整（¥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4.3 工程结算办法：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含成本、规费）、合理利润、税金（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费等相关全部税费）和物价波动的风险，并考虑了合同明示和暗示规定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全部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为预付款，合同期满后发包人收到巡检记录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1 发包人委派工程负责人：邱炜 ，联系方式：13861083839，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1.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本项目实施所必要的项目已有技术资料。

5.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附件技术要求的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条件。

5.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对承包人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5.1.6 运维期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仪器设备的损坏，均由发包人承担。

5.1.7 本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5.1.8 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承包人落实绿色建筑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根据《需求标准》制定相应的履约验收标准，并与现行验收程序有效融合。

5.1.9 发包人应组织对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竣工验收不得通过。

5.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5.2.1 承包人委派工程负责人：罗仪 ，联系方式： 17715957212，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2.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配置资格合格、数量充足的技术人员以及所需足够的设备，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保证满足合同要求。

5.2.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5.2.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现行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承包人的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5 承包人应负责工作期间对所操作项目的安全保护，否则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2.6 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5.2.7 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有义务对本项目提出运行优化建议供发包人参考。

5.2.8 本合同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5.2.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及项目质量，如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

5.2.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规定、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以及相关建设项目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确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应用工作责任人。

5.2.11 承包人对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并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5.2.12 承包人对涉及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采购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5.2.13 承包人应建立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进场专项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进货单位、生产厂家、质量证明文件编号（包括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材料）、进场时间、进场复验报告等。

5.2.14 承包人应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该阶段应完成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相关内容是否已按设计文件实施，并满足《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且应形成书面文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规定投入足够资源以致施工不满足实际需要，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2 承包人服务工作质量不满足合同规定或施工出现错误，由此给发包人造

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3 发包人应按期支付合同价款，否则逾期一日发包人应每日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知识产权及保密

承包人须保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用于该项目上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权等诉讼。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牵涉知识产权诉讼或索赔时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均不得提供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使用。

双方对本合同履行中涉及的保密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因泄密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五 份，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承包人包人：河南安靠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项目法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